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84,800,000元。出售股份相當於Bamian Investments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84,800,000元。出售股份相當於Bamian Investments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買方： (a) CSGTIC，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 CMTC，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i) 賣方： 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出售股份，相當於Bamian Investments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時，Bamian Investment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Bamian Investments任何股本權益，Bamian Investments於該協議日期持有廣州美亞之81.4%直接權益及越南美亞之29.85%間接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84,814,541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曾參考(其中包括)：(A)廣州美亞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2,600,000元；及(B)廣州美亞之已宣派但未付股息約人民幣15,500,000元，該股息預期將於完成前分派予Bamian Investments，繼而再派予本公司。

由於Bamian Investments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故其主要資產(即廣州美亞)之資產淨值乃用作釐定代價之參考。

就廣州美亞淨資產之估值而言，已計及下列調整：(i)於中國及台灣有關廣州美亞資產淨值之會計處理之分別；及(ii)對廣州美亞帳面淨值作出之調整，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管理帳目內之帳面淨值與買方核數師盡職審查報告內之帳面淨值之差額，代表(其中包括)廣州美亞所持證券之按市價計值、稅項撥備、減值撥備及貨幣換算差額之調整。

代價應於完成後調整如下：

- (i) 倘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則代價應參照以下兩者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經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及上文(A)項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等值基準)。倘廣州美亞指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調整代價時亦應計及該重大變動之數額；及
- (ii) 倘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則代價應參照以下兩者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經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帳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及上文(A)項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等值基準)。倘廣州美亞指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調整代價時亦應計及該重大變動之數額。

假使本公司與買方在調整金額方面有任何意見分歧，則調整應由廣州美亞之核數師確認。

代價將分別由CSGTIC及CMTC承擔30%及70%。

代價約人民幣184,800,000元將以下列形式支付：

- (i) 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美元支付；
- (ii) 餘款於以下各項15日內以美元支付：
 - (1) 廣州美亞從重慶恆陽收回其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人民幣60,660,000元加以5%之退款後（詳情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第(ix)項；及
 - (2) 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資產釐定及確認代價之調整後。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與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向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直至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
- ii. Bamian Investments與廣州美亞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概無出現任何持續的重大不利轉變；
- iii. Bamian Investments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出售股份轉讓；
- iv. Bamian Investments全體董事及廣州美亞至少五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呈辭，於完成日期生效；
- v. 於完成時概無任何持續或可能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在行政上的行動、政府程序或其他命令，其可能會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之履行；

- vi. 就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機關發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需進行之程序；
- v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 viii. 廣州美亞根據其二零一一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其股東分派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之股息；及
- ix. 取得重慶恆陽承諾撤回重慶恆陽與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簽立有關廣州美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買賣協議，並承諾退回有關上述事項之代價加以5%。由於收購位於重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廣州美亞之核心業務除外)並非買方之意圖，故訂約各方同意，把撤回向重慶恆陽進行有關收購，並且於收訖人民幣60,660,000元加以5%之退款後，方會結清人民幣84,800,000元之代價餘款，訂為一項先決條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重慶恆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人士概無關連。

倘於簽立該協議起計一年內未能就出售事項取得聯交所或股東之相關批准，則出售事項將不會完成，該協議將告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買方豁免或經已達成。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買方有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之任何意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買方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雙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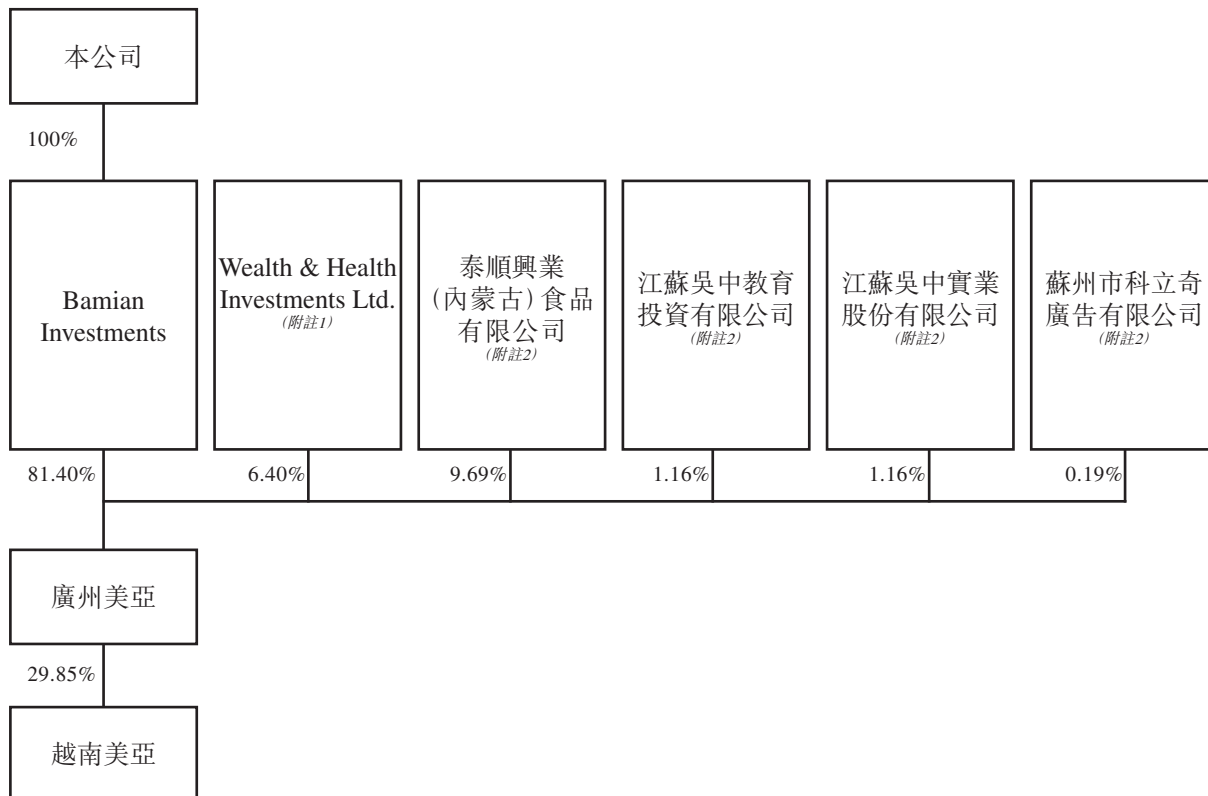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的製造及買賣；(2)物業發展；及(3)於越南經營港口及其他相關物流業務。

有關BAMIAN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

Bamian Investments

Bamian Investment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Bamian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持股架構：



附註：

- (1)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Wealth & Health Investments Ltd.一直由前董事羅漢先生實益擁有。
- (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江蘇吳中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市科立奇廣告有限公司除各自於廣州美亞之股本權益外，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人士概無關連。

Bamian Investments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Bamian Investments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18.4	539.0	242
除稅前溢利淨額	0.3	10.0	8.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5)	10.0	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21.6	312.4	258.4
流動負債	178.8	153.8	152.9
資產總值	420.1	402.8	395.2
負債總額	178.8	153.8	152.9
資產淨值	241.3	249.0	242.3

廣州美亞

廣州美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amian Investments擁有81.4%權益。廣州美亞主要從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的製造及買賣。

越南美亞

越南美亞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美亞擁有29.85%權益。越南美亞主要從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的製造及買賣。

有關買方之資料

CSGTIC及CMTC均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SGTIC及CMTC均為中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鋼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002)。中鋼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鋼材產品，諸如熱軋鋼品、冷軋鋼品、線材、鋼板及條鋼之製造及營銷。

除了中鋼為本公司與廣州美亞之長期供應商之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人士概無關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向達成有限公司收購益陞有限公司之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為免生疑問，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達成有限公司有任何關係。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Bamian Investment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Bamian Investments任何股本權益。因此，Bamian Investments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帳目。

根據(i)代價約人民幣184,800,000元；及(ii) Bamian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擁有人權益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1,200,000元計算，預期將由於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400,000元。預期出售事項之虧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帳目中反映。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1)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的製造及買賣；(2)物業發展；及(3)於越南經營港口及其他相關物流業務。

鑑於中國的鋼材產品出現產能過剩及供應過剩，中國的鋼材市場已逐漸達至飽和點，此產業的營商環境更具挑戰。為了於產業中掙扎求存，中國的鋼廠紛紛縱向及／或橫向整合，以爭取經濟規模及產品多元化，務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廣州美亞並無擴充計劃以將其鋼材產品多元化，故未來在產能、定價及分銷渠道方面，未必能與已整合的競爭者競爭。

誠如上文「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所述，中鋼為本公司與廣州美亞之長期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鋼集團之一名代表就可能進行合作，尤其是在中國開發鋼卷中心與本公司接洽。其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雙方就合作之模式及實際條款進行洽商。經考慮上文所述鋼材產業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有利可圖之時出售其業務實為對本集團有利。在仔細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結清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82,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1)發展本集團之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產資源貿易業務；(2)投資於越南民進港；(3)藉結清銀行借款以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4)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下業務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經營任何鋼材製造業務，並將專注於其全球的鋼材及有色金屬買賣業務。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越南港口及物流業務以及物業發展之發展潛力。

為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然完成。有關資料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8
除稅前溢利淨額	1.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9.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	183.7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3
	<hr/>
	402.3
	<hr/> <hr/>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7.9
無形資產**	547.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3.1
	<hr/>
	658.5
	<hr/> <hr/>
資產總值	1,060.8
流動負債	72.5
負債總額	404.6
資產淨值	656.2

* 為民進港之預付租賃款項，民進港正在申領土地使用權證。

** 無形資產為廣寧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Dan Tien發出編號為221.022.000.107之投資證書，內容有關(i)開發及運作位於越南芒街市之港口的民進港項目(「民進港項目」)及(ii)發展位於越南芒街市物業的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鳳凰貿易及旅遊城項目」)，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50年。

投資證書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餘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直至二零五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止。

誠如上表顯示，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資產均已足夠，可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意圖、洽商、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已落實與否）。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由於在越南之港口及物流以及物業發展項目預期不會即時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現金流入額，故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物色有利可圖之投資機遇，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實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收購項目及／或投資機遇。

本公司現時正在探求集資機遇，藉以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並且改善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amian Investments」	指	Bamia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重慶恆陽」	指	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CMTC」	指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rporation，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應付之代價

「中鋼」	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002)
「中鋼集團」	指	中鋼及其附屬公司
「CSGTIC」	指	CSG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擬出售出售股份一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amian Investments擁有81.4%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SGTIC及CMTC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Bamian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中16,829,67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amian Investments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法定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美亞」	指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美亞擁有29.8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鄭觀祥先生及薛文革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林進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